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实施规则

(CEC-7016CVP-A/2)



2021-05-20 发布

2021-06-01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闫涛、晁凤芹、崔晓冬、于永淼

修订日期：2020年6月3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家具产品环保卫士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产品检测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检验等）
- g)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单元划分

1) 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但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主要认证单元如下：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其他家具、模压板厨柜、实木板厨柜、油漆饰面人造板厨柜、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厨柜、水晶板厨柜、防火板厨柜、其他板厨柜。

注：没有台面的厨柜不予受理。

2)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e) 当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需提供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关系证明材料；

- f) 环境守法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
- g) 家具产品及用材种类；
- h) 关键原料的种类；
- i)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
- j)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 产品检测

5.1 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 CEC 042-2020《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5.2.2、5.2.3、5.2.4 条款产品环境指标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5.2.1 条款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须抽样验证。

5.2 抽样

5.2.1 抽样原则

- 1) 按单元抽样；
- 2) 同一认证单元内，优先抽取风险大的产品；
- 3)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分别抽样；
- 4) 产品应为近 3 个月内生产的合格品。

5.2.2 抽样方法

产品按 5.1 的规定进行抽样，样品数量应加倍抽取，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密封保存留存至企业。

5.2.3 检验要求

按照 CEC 042-2020《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5.2.4 抽样检验的实施

抽样检验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并向 CEC 提供检验报告。

6.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应覆盖企业的整个生产场所。

6.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CEC 042-2020 和《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EC-1007ZYP-A/0 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和标识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与申请文件或备案一致。

6.1.3.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按照 CEC 042-2020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附件 1 《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评价表》逐条进行打分。根据最终总得分合计百分比给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级予以评级。

表 1 总得分合计百分比与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级对应表

总得分合计百分比 (TTL)	评级
$TTL \geq 90\%$	★★★★★
$75\% \leq TTL < 90\%$	★★★★
$60\% \leq TTL < 75\%$	★★★

6.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在企业首次申请（证书被撤销后重新申请，应视同首次申请）时开展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检查类型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每个生产场地工厂检查人日数不得小于表 2 的要求。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

检查类型 \ 单元数	1-2 个单元	3-4 个单元	5 个单元及以上
初次	4	6	8
监督	4	4	6
再认证	4	6	8

注：以上为最低人日数，可跟据实际情况增加。

6.3.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检查组依据 CEC 042-2020《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中 5.1 的要求进行评分，得出总分按照 CEC 042-2020《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技术规范》规定的评级要求评出星级并出具评价结论，结论应明确企业的优势与可改性方向，及时将评价结果告知企业。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生产工厂检查和评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和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生产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和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能符合标准要求或生产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开

展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检测的方式进行。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按附表 1 逐条进行打分）。产品检测按照 5 条款要求执行，在每次年度监督检查中的抽样产品要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产品认证证书和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E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产品认证证书和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10.3 规定执行。

9.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工厂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按表 2 执行。再认证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10.2. 认证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产品认证标志：



(2)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绿色供应链星级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和 CEC-GSC-6001-A/1《绿色供应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附件 1

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评价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分配	总 分值
绿色供 应链管 理措施	供应链管 理	是否建立绿色供应链的方针并贯彻实施？	预期性要求	4	21
		是否建立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措施？并有效实施？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有专人负责绿色供应链的管理？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有专人定期对绿色供应链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有文件规定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并易于取得？	预期性要求	3	
	环境法律 法规要求	是否具备完整的结构，包括设计开发、原料及配件供应商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管理、生产辅助材料供应商管理、运输和物流供应商管理、非生产类材料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等管理模块，对绿色供应链对应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	预期性要求	3	9
		是否有相关职责部门或专人收集与环境相关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将其转化为内部管理标准？	预期性要求	5	
	资源	是否建立环境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清单？环境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是否均为有效版本？	预期性要求	4	12
		是否配备了保障绿色供应链正常实施所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预期性要求	4	
		绿色供应链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能力？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具有必备的生产、检验、储存的环境？	预期性要求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培训	是否制定年度环境保护培训计划（包含原辅材料/产品中的有害物、供应商的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最新知识的培训）？是否按计划实施培训？	预期性要求	4	8
		是否针对新进人员及在职各级人员实施绿色供应链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是外部培训还是内部培训？	预期性要求	4	
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	是否有文件化的设计/开发流程管理程序？	预期性要求	4	35
		在设计输入时是否包括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内容，如原辅材料的采购标准、包装要求产品回收利用率等要求，这些指标是否满足绿色供应链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规定在设计适当阶段进行绿色供应链方面的评审、验证和确认以保证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4	
		文件中是否包括设计变更时的流程要求？变更执行前是否进行充分的验证？	预期性要求	4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包括对关键原材料的采购要求、供应商评审要求？	预期性要求	4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明确不得使用或限量使用的有害物质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4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包含对产品包装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3	
		原材料或材质等变更可能影响绿色供应链管理时是否重新评估验证及测试？	预期性要求	4	
		产品说明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如果家具或配件需要组装时，有图示的组装说明；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清洁和维护的说明；产品中所用材料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处置方式的信息	基本要求	4	
		是否已制定供应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	预期性要求	3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供应商管理	管理程序	工厂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并保存对供应商选择和日常管理记录？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环评、三同时或守法达标证明文件？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评审包含环保方面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将环保相关的采购要求传达给供应商？	预期性要求	4	
		确认供应商时，是否按计划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评审？有无记录？现场评审中是否涉及到环保要求？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评审项目是否涉及环保相关要求？	预期性要求	3	
	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管理	是否规定了原材料及配件相关环保指标？	预期性要求	5	40
		是否要求供应商签署原材料及配件环保保证书或协议？	预期性要求	3	
		采购原材料或配件时，是否在与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或采购订单、技术数据等上注明了符合产品环保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有对供应商原材料环保风险进行分级分类？	预期性要求	5	
		是否要求供应商进行碳核查？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要求供应商进行清洁生产？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要求供应商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材料？	预期性要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是否要求原材料和配件的供应商提供物质成份表和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的评估报告？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要求油漆供应商在年度报告中报告 VOC 排放的范围？	预期性要求	5	
		是否优先选用能提供再生原料或回收率高的产品的供应商？	预期性要求	3	
	生产设备 供应商管理	是否能提供可连续自动不间断供料的开料设备？	预期性要求	3	12
		是否能提供适合大批量、多规格的工件的开料设备？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能提供集静电除尘、测量、喷涂、清洁和干燥于一体的多功能设备？	预期性要求	3	
		考虑低碳节能的运送方式？	预期性要求	3	
	生产辅助 材料供应 商管理	是否要求提供包装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预期性要求	5	13
		是否要求供应商包装最小化？	预期性要求	4	
		是否要求包装和包装材料的回收再利用？	预期性要求	4	
	运输和物 流供应 商管理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是否考虑到低碳节能？	预期性要求	4	13
		产品经统一物流公司统一配送	预期性要求	5	
		运输和物流供应商是否考虑包装回收再利用？	预期性要求	4	
	非生产类 材料供应 商管理	办公类设备供应商是否有环境标志等环保认证或、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认证？	预期性要求	3	9
		是否考虑低碳节能的配送方式？	预期性要求	3	
		所供应产品是否可回收再利用？	预期性要求	3	
		进口木材原料是否来自于可持续森林？	预期性要求	3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重点原材料管理	木材	国产木材原料应符合 GB/T28951 或 GB/T28952	基本要求	2	
		进口木材原料应符合国家木材贸易及进出口的相关要求	基本要求	3	
		来源于野生源地天然生长的国产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	基本要求	2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所列的野生植物物种及其产品的(CITES 豁免的除外), 应符合 CITES 的规定; 进口非 CITES 附录物种但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物种商品目录》的物种及其产品, 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基本要求	2	
		木材中五氯苯酚 (PCP) 的含量是否低于 5mg/kg?	预期性要求	3	
		木材中无机砷 (As) 的含量是否低于 5mg/kg?	预期性要求	2	
	木质板材	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原料加工成木质板材的处理过程中, 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如有机卤化物、煤焦油、杂酚油、有机锡化合物、铬和砷化合物	基本要求	2	12
		木质板材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为 ___ mg/m ² · h (72h)	基本要求	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板的甲醛释放量为 ___ mg/m ³	基本要求	2	
		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单板饰面板的甲醛释放量为 ___ mg/m ³	基本要求	2	
		合成木质板材中游离甲醛和游离苯酚的含量是否符合 GB/T 14732 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2	
		合成木质板材中使用的涂料为何种涂料?	预期性要求	2	
	玻璃	产品使用的玻璃应易于更换	基本要求	4	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分配	总 分值
		产品使用的玻璃应不含铅	基本要求	2	
	纺织品	占产品总质量 1%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 HJ2546 的要求	基本要求	3	11
		是否考虑家庭用和商务用座椅面料的耐磨性？	预期性要求	2	
		是否考虑座椅用纺织品的色牢度（未经漂白和染色的天然纤维除外）（包括耐水、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光等）？	预期性要求	3	
		是否考虑座椅用纺织品的耐起球性？	预期性要求	3	
	填料	婴儿（3 岁以下）用床垫填料的游离甲醛应不超过 30mg/kg，其它床垫填料的游离甲醛应不超过 100mg/kg	基本要求	5	21
		填料的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机氯漂白剂	基本要求	3	
		染料应只用于区别相同范围内不同密度的填充材料	基本要求	2	
		不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基本要求	2	
		不使用可致癌染料	基本要求	2	
		不使用含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染料	基本要求	2	
		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应为二氧化碳	基本要求	2	
	填料中不使用如下阻燃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氧化磷、五溴二苯醚、八溴联苯醚	基本要求	3		
	塑料部件	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 ² 的塑料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	基本要求	2	13
		塑料部件中不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如木材、金属）	基本要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塑料部件表面不进行涂饰处理	基本要求	2	
		质量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中的有害物质物质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GB 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3	
		厨柜用塑料部件不得使用含有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邻苯二甲酸酯的添加剂	基本要求	2	
		厨柜用塑料部件不得含有卤化物	基本要求	2	
	涂料	使用的水性木器涂料应符合 HJ2537 的要求, 厨柜用水性涂料不得含有乙二醇醚类	基本要求	3	6
		使用的溶剂型木器涂料应符合 HJ/T 414 要求, 且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苯、二甲苯、乙苯、卤代烃限量应符合 HJ2547 表 1 要求	基本要求	3	
	胶粘剂	产品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 HJ2541 的要求	基本要求	3	3
	金属件	产品使用的金属件(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除外), 其前处理过程中不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 不使用六价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 不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基本要求	6	6
	皮革	产品中使用的皮革和人造革符合 HJ507 的要求	基本要求	2	2
	石材	石材的内照射指数不得大于 0.6, 外照射指数不得大于 0.8	基本要求	2	6
		厨柜台面用石材的半数致死浓度(LD ₅₀)应大于 5000mg/kg	基本要求	2	
		厨柜台面用石材应选用抑菌材料	基本要求	2	
	包装材料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基本要求	2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mg/kg	基本要求	2	
		应按照 GB/T18455 进行标识	基本要求	2	
企业环境行为	生产过程控制	木材涂覆工序中，漆渣及含漆废水、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本要求	3	30
		金属表面涂覆工序中，磷化渣、漆渣及磷化废水、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本要求	3	
		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基本要求	2	
		对涂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	基本要求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	基本要求	3	
		工厂在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是什么？	预期性要求	3	
		工厂在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 VOC 排放强度是什么？	预期性要求	3	
		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何种能源，所占比例为多少？	预期性要求	4	
		关键工序操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是否接受过产品环保相关知识培训且清楚产品环境指标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2	
		如果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环境指标时，是否制定了工艺作业指导书？	预期性要求	2	
		车间区域划分是否清楚（如生产区，不良品区，成品区、检验区等）？	预期性要求	2	
		应提供环评、三同时或守法达标证明文件	基本要求	2	17
		生产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基本要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分配	总分值
	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性	生产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低于标准排放	基本要求	2	18
		生产性噪声经降噪设备处理后，噪声低于标准限值或达标排放	基本要求	2	
		应提供一年内达标的排放监测报告	基本要求	3	
		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预期性要求	2	
		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基本要求	2	
		危险废物协议单位资质证明应齐全	基本要求	2	
	运行控制要求	应制定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规定	基本要求	3	
		废水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应符合要求	基本要求	2	
		废气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应符合要求	基本要求	3	
		噪声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应符合要求	基本要求	2	
		应有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	基本要求	2	
		污染治理设备和监测设备应有维护保养、检定规定	基本要求	3	
		危险化学品应统一管理，双锁双控	基本要求	3	

注：企业必须满足表中各项基本要求。

附件 2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E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E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E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